**新绛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（行政处罚类）**

对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，又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机关、团体、事业企业单位进行处罚

一般程序

发现违法事实

不予处罚

表明执法身份、

指出违法事实

审 查

制作处罚决定书，当场交付

制作笔录、

抽样取证等

复议决定或行政判（裁）决

执行

执行当事人30日内到指定银行帐户缴纳，逾期不交者，加收5‰滞纳金。

报告备案

调查取证

（2人以上）

处罚前告知

组织听证（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）

登记保全（7日内决定）

听取陈述

申 辩

集体讨论

决 定

送 达

执 行

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

说明处罚理由，

听取陈述申辩

立（受）案

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

复议决定或行政判（裁）决

听证权利告知

告知时间、地点

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

当事人质证辩论

制作听证笔录

不予处罚

移送司法机关

需给予纪律处分的，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

进入强制执行程序

结 案

结 案

收集书证、物证等

鉴定、勘验等

其他取证

方式

简易程序

已改正的

申辩理由

成立的

提出复议或

诉论请求的

提出复议或诉

讼请求的

逾期不履行

处罚决定的

给予处罚

承办机构：新绛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

监督主体：新绛县残联

监督电话：0359-7531662